

崇光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 
高三學期補考時間表      時間：115 年 5 月 11 日

年級 節次、時間	高 三	補考場地 (高中部 4 樓)	備註
第一節 08:00~08:50	數學乙 各類文學選讀 專題閱讀與研究 選修物理-波動、光及聲音 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	分組教室 4	30209 同時考 數學乙、國文兩科
第二節 09:00~09:50	數學甲 家政 地理-空間資訊科技	分組教室 4	<b>家政補考</b> 地點：八樓家政教室 內容：毛根花 實作 時間：50 分鐘
第三節 10:00~10:50	英文閱讀與寫作 英文作文	分組教室 4	
第四節 11:00~11:50	選修化學-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選修化學-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現代社會與經濟	分組教室 4	
午休			
第五節 12:55~13:45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分組教室 4	
第八節 15:55~16:40	體育-300 公尺慢跑， 男生 20 分鐘內完成， 女生 25 分鐘內完成	操場	
健康與護理：補考學生找一篇"憂鬱症"的資料，閱讀完寫 50 字以內的心得報告，內容及心得 e-mail 給 fen@ycsh.tp.edu.tw，截止日期 5/11 中午 12:00 前。			

**補考注意事項：**

1. 未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 IC 健保卡者，不准進入試場考試，考試時證件請擺在桌面右上角。
2. 未穿著制服者，不准進入試場考試。
3. 不可攜帶手機，電子儀器，計算機等進入試場，一經發現以作弊論。
4. 不可在考試進行中互借任何東西(立可白、筆、擦布、計算紙……)，或交頭接耳，一經發現以違規論，並立刻驅離試場。

5. 考試完畢後，請安靜離開考場，不可在走廊逗留、喧嘩，一經告發，送學務處論處。
6.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，結束前 20 分鐘方可交卷。書包勿置於試場內，請放置於走廊上。
7. 請監考老師將缺考者直接於座位表上劃記，每堂考試完畢後將門窗鎖好，題目卷及答案卷分開收齊並於監考表上簽名，連同試場鑰匙一並繳回教務處。
8. 請勿攜帶任何食物進入試場，同學所攜帶餐盒、飲料罐等請置放於教室外，餐飲完畢請依照垃圾分類放置於走廊回收箱。一經發現違規者留校協助分類事宜。

教務處

啟 115.05.08.

崇光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 
國三學期補考時間表      時間：115 年 5 月 11 日

年級 節次、時間	國 三	補考場地 (國中部 6 樓)	備註
第一節 08:00~08:50	數學	六樓多元分組教室	
第二節 09:00~09:50	理化	六樓多元分組教室	
第三節 10:00~10:50	地科／表演藝術	六樓多元分組教室	J30712 同時考兩科
第四節 11:00~11:50	資訊科技	電腦教室二	
午休			
第五節 12:55~13:45	英語	六樓多元分組教室	
第六節 13:55~14:45	歷史	六樓多元分組教室	
第七節 15:00~15:45	國文	六樓多元分組教室	
第八節 15:55~16:40	地理／公民	六樓多元分組教室	J30419 J30433 J30603 同時考兩科

**補考注意事項：**

1. 未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IC 健保卡者，不准進入試場考試，考試時證件請擺在桌面右上角。
2. 未穿著制服者，不准進入試場考試。
3. 不可攜帶手機，電子儀器，計算機等進入試場，一經發現以作弊論。
4. 不可在考試進行中互借任何東西(立可白、筆、擦布、計算紙……)，或交頭接耳，一經發現以違規論，並立刻驅離試場。
5. 考試完畢後，請安靜離開考場，不可在走廊逗留、喧嘩，一經告發，送學務處論處。
6.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，結束前 20 分鐘方可交卷。書包勿置於試場內，請放置於走廊上。
7. 請監考老師將缺考者直接於座位表上劃記，每堂考試完畢後將門窗鎖好，題目卷及答案卷分開收齊並於監考表上簽名，連同試場鑰匙一並繳回教務處。
8. 請勿攜帶任何食物進入試場，同學所攜帶餐盒、飲料罐等請置放於教室外，餐飲完畢請依照垃圾分類放置於走廊回收箱。一經發現違規者留校協助分類事宜。

教務處

啟    115.05.08.